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家上字第1號
108年度家上字第1號
108年度家上易字第2號
108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坤和
被上訴人　張坤明
被上訴人　張玉霞
被上訴人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區處
法定代理人　羅清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107年1月29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8年1月29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之記載，有將「108年1月29日」誤繕為「107年1月29日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法　官　廖曉萍
法　官　張宏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